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40341台中市西區民權路95號6樓  
傳 真：(04)22277595  
聯絡人及電話：徐惠卿(04)22172425  
電子郵件信箱：ching@hpa.gov.tw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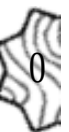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國健婦字第108040124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表揚計畫1份 (1080401243-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署「108年罕見疾病防治工作貢獻獎表揚計畫」1份  
（如附件），惠請於108年7月31日前，推薦或轉知符合甄  
審標準之單位，並協助公告於貴單位網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罕見疾病防治工作獎勵及補助辦法」辦理。
- 二、推薦對象：
  - （一）教學醫院。
  - （二）大學院校、公立研究機構，或依法設立、登記，以中央主管機關或教育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法人研究機構。
  - （三）以促進罕見疾病防治或病人權益為設立宗旨，依法設立、登記之全國性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或人民團體。
- 三、推薦標準：
  - （一）辦理罕見疾病防治有關之人力培育、研究或學術交流，顯有成效者。
  - （二）辦理罕見疾病防治宣導及病友關懷，績效卓著者。
  - （三）積極協助或照護罕見疾病病人，著有功績者。



(四)其他對罕見疾病之防治工作有重大貢獻者。

四、惠請於108年7月31日前，依所附表揚計畫之推薦表函送本署，俾辦理審查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台灣外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台灣母胎醫學會、台灣周產期醫學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神經外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人類遺傳學會、台灣神經學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神經罕見疾病學會、台灣耳鼻喉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眼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血液病學會、台灣皮膚科醫學會、財團法人罕見疾病基金會、台灣弱勢病患權益促進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關懷地中海型貧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海洋性貧血協會、中華民國運動神經元疾病病友協會、社團法人先天性成骨不全症關懷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小腦萎縮症病友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台灣黏多醣症協會、中華民國肌萎縮症病友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雷特氏症病友關懷協會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、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臺中榮民總醫院、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、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、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、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

副本：

